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于2018年09 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0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1人,实参加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 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 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专业战略型人才,充分调动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 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

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 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 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包含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官: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官:
 - (5)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及内部岗位调整,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杨敏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杨敏先生简历附后。公司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许从应先生将不再担任技术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金融事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事业合伙人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员工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加快公司基金管理、金融运作、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拟成立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将与公司其他事业部一样,股权激励、经营管理均参照市场化运作模式。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于2018年10月09日召开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请详见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0日

附: 个人简介

杨敏先生,1970年出生,英国国籍,南京大学化学系学士、硕士,英国哈德斯菲尔德 大学化学系博士,牛津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员和剑桥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员。曾担 任南京化工厂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助理,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终身教职,博导。

截至公告日,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